

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21017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本校 112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國文教學研究會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為激發學生國語文潛能，提供學生寫作及語文表達能力交流、觀摩學習機會。

三、比賽內容：

項目	參賽對象	比賽時間	比賽內容	預訂地點	備註
1. 作文	高一 高二	11/1(三) 12:30 報到 12:40~14:10	臨場書寫	1F 視聽教室	1. 作文題目當場公布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。 2. 以 90 分鐘 為限。
2. 字音字形	高一 高二	11/3(五) 12:30 報到 12:40~12:50	字詞(含注音及國字)	1F 視聽教室	1. 塗改不記分，限用「藍、黑色原子筆」。 2. 考試時間以 10 分鐘 為限。
3. 書法	高一 高二	11/7(二) 12:20 報到 12:30~13:10	臨場書寫(六尺宣紙四開：90cm*45cm)	美術教室	1. 書寫內容由學校訂定，當場公布。 2. 書寫格式一律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，毛筆及硯墨自備。不分年級名次並列。 3. 書寫時間以 40 分鐘 為限。
4. 詩歌朗誦	高一 高二	11/9(四) 12:20 報到 12:30~14:00	以課外新詩為題材	1F 簡報室	1. 新詩朗誦以 3 分鐘 為限(聽到鈴聲立即下台)。需背稿，可加肢體動作及自備音樂。 2. 自選一首新詩，並且備妥一式 3 份 於 11/7 (一) 中午 12:30 前 交教務處實研組，逾時酌予扣分。 (右上角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 3. 10/26(四)10:00 到教務處進行抽籤。
5. 演說	高一 高二	11/9(四) 12:20 報到 12:30~15:00	即席演說	4F 多功能教室 家政準備室	1. 演說題目當場抽籤、公佈。 2. 每人有 20 分鐘準備時間。 3. 演說以 3 分鐘 為限(聽到鈴聲立即下台)。 4. 10/26(四)10:00 到教務處進行抽籤。
6. 古文朗讀	高一 高二	11/2(四) 12:30 報到 12:40~14:10	以下列文言文為題材	4F 多功能會議室	1. 每人有 4 分鐘準備時間。 2. 朗讀以 2 分鐘 為限(聽到鈴聲立即下台)。 ★朗讀篇目 高一：師說 高二、高三：岳陽樓記、醉翁亭記 3. 10/26(四)10:00 到教務處進行抽籤。

四、評分標準

- 作文：內容與思想 50% 結構與修辭 40% 書法與標點 10%
- 書法：筆勢與功力 60% 整潔與美觀 40% 正確與迅速(錯別字及未完成扣分)
- 新詩朗誦：語音 45% 聲情 45% 台風 10% 不足或逾時扣分
- 演說：語音 45% 內容 45% 儀態 10% 不足或逾時扣分
- 古文朗讀：語音 45% 聲情 45% 台風 10%

五、報名人數：作文、字音字形、書法、古文朗讀、演說、新詩朗誦：**高一、高二鼓勵參加，高三自由報名。**

六、報名時間：**112 年 10 月 20 日 (週五) 中午 12:30 前**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逾時不候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由本校高中部國文科老師擔任。

八、作文比賽得獎之優勝作品，得列入本學期校刊之內容，不得異議，並酌給稿費。

九、其他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><-----請撕下繳至教務處實研組-----><-----

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語文競賽(高中部)報名表 班級： 年 班

項目	1. 作文		2. 字音字形		3. 書法		4. 新詩朗誦		5. 演說		6. 古文朗讀	
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國文老師簽名：							班導師簽名：					

備註

- 1. 請於 **10 月 20 日 (週五) 中午 12:30 前**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逾時未交者，公共服務一小時。
- 2. 公假手續將由教務處實研組於比賽結束後依簽到表統一辦理。
- 3. 比賽地點均為暫訂，如有異動，以比賽前之公告為主。
- 4. 請參賽同學認真準備，若隨意敷衍者或無故未參賽者，公共服務一小時。